

2023 年度松江区政府投资项目、大居配套和核准类项目委托咨询评审服务 (教育类) 包件 2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21832023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松江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本部） 乙方：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园中路 1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447 号

邮政编码：201620

邮政编码：200125

电话：37735710

电话：021-20507167

传真：

传真：021-20507267

联系人：闵捷

联系人：蒋应红

为进一步加强松江区政府投资项目、大居配套和核准类项目委托咨询评审的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经公开招投标，乙方被选定为 2023 年度松江区政府投资项目、大居配套和核准类项目委托咨询评审服务（教育类） 的咨询评估单位，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委托服务框架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项目建议书评估（含调整）；

1. 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评估（含调整）；
1. 3、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评估）（含调整）；
1. 4、其他需要评估、咨询的事项。

第二条 框架协议适用期限

委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若包件内金额使用完毕，合同终止。凡此期间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委托乙方进行本协议第一条所规定事项的咨询评估。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

3. 1 根据乙方的投标承诺，以《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19〕13号）标准下浮_____%执行（详见投标文件）。

3. 2 委托期限内，乙方咨询评估服务费用金额上限为¥**1000000**，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每一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委托评估项目情况为准。委托期限未届满，但咨询评估服务费用金额上限已达到的，甲方可依法委托其他中标单位进行评估。

3. 3 费用支付：咨询评估服务费用于乙方完成对应委托项目的咨询评估服务、提交评估报告并听取有关意见，且评估报告经甲方认定、书面确认验收后，由甲方予以支付。

3. 4 因甲方原因需要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调整所产生的评估费用在上述第1款约定的费用计算基础上，根据调整复杂程度和内容再下浮30%-90%，且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3. 5 其他特殊事项评估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四条 咨询评估的要求与权限

4. 1 乙方受甲方委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评估服务，并以独立第三方名义提出公正、合理、专业的评估意见，并出具评估报告。

4.2 乙方应遵守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规定的回避原则，对乙方因回避原则无法评估的项目，甲方可委托其他中标单位进行评估。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 5.1 根据具体项目评估要求通过委托函形式进行委托；
- 5.2 对具体项目评估的质量、进度标准提出具体要求并进行最终的认定、验收；
- 5.3 如乙方不按委托函履行相应职责，或有其他不良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改进相关工作，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相应的赔偿责任。
- 5.4 根据项目评审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可以委托乙方从事其他类型的项目评审。

义务：

- 5.4 协助乙方协调相关的外部关系，为项目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5.5 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评估有关的资料。
- 5.6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评估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 6.1 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对委托项目进行评估，要求相关单位提供评估所需资料，并出具独立的评估意见；

6.2 按照合同取得项目评估的费用；

义务：

- 6.3 根据甲方对项目评估的进度要求，确保评估报告和评标工作的质量及时效；
- 6.4 依据甲方要求及投标承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评估工作；

6.5 支付应由乙方自己承担的评估费用；
6.6 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6.7 乙方应当做好回避，以保证公平、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承担某一项目投资咨询评估工作的评估单位，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估的其他前期工作（事项编制、勘察设计等）；或者与承担前述项目其他相关前期工作的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评估单位在接受委托时，如存在前款规定的情况，应当主动向甲方进行说明。

第七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为项目评审和咨询服务的框架协议，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共同构成完整的合同。具体服务内容以甲方出具的委托函或双方另行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第八条 其他

8.1 因履行本协议导致的所有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8.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1-12

日期：2023-01-1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